

釋 義

本[編纂]中，除非文意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編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主席及同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託聲明」	指	由洪碧心以洪主席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據此，洪碧心代洪主席以信託方式持有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明」	指	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洪主席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歐盟」	指	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簽署的馬斯特裡赫特條約成立的歐洲聯盟
------	---	-------------------------------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二十七個成員國中十七個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同悅」	指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洪主席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編 纂]

「Goldasia」	指	Goldas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 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內，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洪碧心」	指	洪碧心，洪主席的弟媳及洪光岱先生的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 纂]

「匯和印刷」	指	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其10%股權由黃志平(獨立第三方)持有，90%股權則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
「匯鑫五金」	指	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祥精密部件」	指	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市天然光電」	指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全資擁有

釋 義

「惠州天一」	指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及正進行註銷登記
「惠州天能源」	指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能逆變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協展」	指	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就[編 纂]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一份獨立研究報告
「錦湖實業」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在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分公司
「錦湖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編 纂]

「韓國公司」	指	텐파오국제홍업주식회사(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圓」	指	南韓法定貨幣南韓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編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洪光岱先生」 指 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胞弟及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洪瑞德先生」 指 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兒子及洪光岱先生的姪子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洪瑞德先生的母親及洪光岱先生的嫂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相關部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資格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編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天恩」 指 山東天恩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州天能源、獨立第三方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3%、26.67%及4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	指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鍾躍全資擁有
「石獅市天宇」	指	石獅市天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電子全資擁有及正辦理註銷
「天祥」	指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席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一」	指	天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en Pao Electronic」	指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	指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國際」	指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	指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充電」	指	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逆變」	指	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惠州市水口街道辦成立的分公司
「天寶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巴士」	指	濰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金山」	指	濰坊天恩金山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榮輝」	指	濰坊天恩榮輝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出租車」	指	濰坊天恩出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源充電」	指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源充電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祥光電」	指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正辦理註銷登記

釋 義

「天一環保」	指	廣東天一環保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祥精密部件」	指	惠州天一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祥精密部件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鑫五金」	指	惠州天一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鑫五金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寶集團國際」	指	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許建設」 指 許建設，洪主席的妹夫及洪光岱先生的姐夫

「許金清」 指 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

* 中國實體及韓國實體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本[編纂]的英文版與本[編纂]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在本[編纂]中：

1.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本[編纂]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被約整。於本[編纂]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的總和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的明顯總和。